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TH2025026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5026

项目名称：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防洪管理服务	4811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1100.00	48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要求登记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文化东路 13 号

联系方式：1832945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昌社区长兴金座 5 栋 302 室

联系方式：18909157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09157719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编号	SXTH2025026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4	采购预算	481100.00 元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6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u>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 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

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报名供应商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确认投标函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如确认投标但开标时无正当理由又未参加投标的，将被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 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进行二次报价(系统默认报价时间为20分钟)。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5。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付款、交付、验收、 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计 1~3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40 分)	1、对项目背景和条件的了解 (10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周边环境等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 所有内容描述方案详实充分, 针对性强的, 得 5.1 分-10 分; 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充分, 但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5 分; 照搬磋商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 不得分。 2、对项目的目标及重难点的认知 (10 分) 对本项目的防洪、河势以及河段水位、流速流态变化及河床演变情况方案编制的重点、难点、目标和有充分认知, 并有相应的策略。根据投标响应情况, 实施总体方案详实充分,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5.1-10 分; 实施总体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得 1-5 分; 照搬磋商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 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内容 (10 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详细、完整、全面，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具有先进性，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服务工作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所有内容描述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得 5.1 分-10 分；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5 分；照搬磋商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
		4、项目进度安排（10 分） 1. 对本项目评价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安排完整详尽，能够按期完成成果递交计（6.1-10）分； 2. 在实施本项目标段过程中，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不明确，无法确保按期完成成果递交计（3.1-6）分； 3. 无项目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不适用于本项目计（1-3）分；缺项计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 ①. 组织协调措施；②. 安全保障措施；③. 应急预案及措施； ④. 保密措施；⑤. 验收措施。 1、以上内容完整细致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6.1~ 10 分。 2、以上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3.1-6 分。 3、所提供的内容不尽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整体方案的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3 分；缺项计 0 分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10分）	①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高级职称的得 6 分，中级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人员为水利类及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6	后期服务承诺（6 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合理的服务做出承诺实际可行，完全响应的计 4.1-6 分，有基本承诺方案，方案合理的计 2.1-4 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计 1-2 分；缺项计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5分)	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得 3.1～5 分；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基本合理得 1～3 分；缺项计 0 分。
8	业绩 (9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

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披露

29.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1. 投标人违规处罚

31.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期：60个日历日。

三、采购内容

1. 完成旬阳市石门镇、桐木镇、赵湾镇、麻坪镇、神河镇污水处理站及相关管线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完成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全部工作，取得相关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收集河道划界、堤防等资料，收集工程河段水沙特征、已有工程河段科研成果、水文站水文资料、气象站气象资料，开展涉及项目河道断面测量、水面线；

3.2 分析工程附近河段的河道演变规律与演变趋势并进行专业模型计算，研究工程修建前后工程河段水位、流速流态变化及河床演变情况，综合评价其对防洪、河势以及已建工程影响，绘制流域水系图、河道横断面图等图纸，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3. 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取得洪评审查意见；

3.4. 提交审定后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编制成果，取得相关水利部门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4. 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对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 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 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 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 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 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六、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 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 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单位全称]

乙方（服务方）：_____ [单位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洪涝灾害评估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乙方针对建设方案对河势稳定、堤防工程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工作内容如下：

- 一、基础资料收集，包括现场测量，本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三、配合甲方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防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 一、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洪涝灾害评估所需资料的现场调查、测量、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二、履行地点：旬阳市。
- 三、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及审查工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_____。
-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技术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费用；
 2. 防洪评价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的防洪评价报告后，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40% 费用。
 3. 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二、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审查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负有保密责任，如乙方泄密，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合同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2.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予以协助，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完成工作任务。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时，甲方积极协助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该设计报告承担技术责任，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3. 向甲方提供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 3 份纸质版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逾期的，每推迟一天，乙方承担每日合同总价 0.5% 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费用，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及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

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相对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的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失效，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但本合同保密条款仍具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TH2025026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 1 份（*. 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 2. 磋商报价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 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 供应商概况

供 应 商 全 称			
主 要 业 务 范 围			
法 定 代 表 人 名 称		职 务	
供 应 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经 营 范 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
2. 技术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5. 后期服务承诺
6. 合理化建议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8.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附件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3：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附件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执业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本表后应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3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 项目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